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965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　劉育辰

　　彭啟勛

上列原告與被告海鷗租賃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5,23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儀樺